兩漢尚書台

張亞雲

一、前言

研究中國政制極具成就之曾繁康教授在所著「中國政治制度史」一書中曾謂：

「吾國先民對於建立政治制度，雖有甚多驚人之表現，但平情而論，仍未脫離人治影響。」（十九頁）

這話是十分正確的，在歷史中，確然不乏例證。本篇論文所研究的「兩漢尚書台」，無論從那一立場觀察，都可獲得如是之結論，即如下面的例子：

「章帝以元舅馬防爲車騎將軍，服銀印青綬，位在卿上，絕席。……和帝以竇憲爲車騎將軍，賜金印紫綬，位次司空。」（漢官儀）

兩人同是車騎將軍，秩位應當相同，印綬應當一樣，但馬防所服乃銀印青綬，而竇憲則爲金印紫綬；馬防位在卿上，竇憲却位次司空。從這點來看，我們眞覺官職相同，地位高低，却憑皇帝意旨，是尚成何制度。

下面又是一例，後漢書卷四十八爰延傳：

「（桓）帝從容問延曰：『朕何如主也？』對曰：『陛下爲漢中主。』帝曰：『何以言之？』對曰：『尚書令陳蕃任事則化，中常侍黃門豫政則亂，是以陛下可與爲善，可與爲非。』」

從這段話，我們可以看出，「人」的因素是如何的重要。國家的治亂興亡，非因制度健全，使人之不得不善；却繫於人之是否果賢，以決定制度之運用。制度失却強制精神，則如何能充分發揮制度的功用。

尤其令人詫異者，是即只要皇帝高興，小官便可以管大官，且更可以過問大事。

後漢書卷六十九何進傳：

「是時，置西園八校尉，以小黃門蹇碩爲上軍校尉，虎賁中郎將，袁紹爲中軍校尉……帝以蹇碩壯健而有武略，特親任之以爲元帥，督司隸校尉以下，雖大將軍亦領屬焉。」

像這類的情形，前後漢書中曾屢見不鮮。無疑地，這是一種病態，以一校尉而可帥領大將軍（按文獻通考卷五十九職官考載：「後漢大將軍、驃騎將軍、車騎將軍、衛將軍……其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軍司馬一人，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曲下有屯，屯長一人。」是知校尉本爲大將軍之部屬，復查後漢書百官志及通典通考通志諸書，俱未見有元帥與西園八校尉之官，是此等官者，皆臨時之建置，元帥之官始置於唐。），令人讀史至石顯用事處，便有司空見慣之感，匡衡與張譚之阿附畏事顯，不敢有所作爲，可謂其來有自。（見漢書卷七十六王尊傳）

後漢書卷四十二光武十王傳中有一段記載：「東平憲王蒼……爲人美須髯，要帶十圍，顯宗甚愛重之，及卽位，拜爲驃騎將軍，置長史，椽史，員四十人，位三公上。」是又可見朝廷竝無一定制度，隨皇帝的愛惡，而官位亦或置或省，更無定則。故驃騎將軍，位可在三公上，可在三公下（按會要班序所載，驃騎將軍位次三公），這實在是不上軌道的政治制度。爲什麼會不上軌道呢？制度既然如此，吾人研究制度，又應抱何態度？勞榦教授在「漢代的政制」一文中說明了這答案：

「由於國家之權在君，想管事的英主，無法使他不管事。這樣才使每代的官制，名實異同，大有出入，談到官制問題，不能專講名稱，更重要的還是實質。」（載中國政治思想與制度史論集）

歷代職官表中亦謂：

「其事權之屬與不屬，原不係乎宰相之名，而惟視乎人主之威柄以爲操縱。」（卷二）

換言之，在我國古代，雖也確曾有過優美的政治制度（如漢初的政治便極受吾師薩孟武教授之讚許），但治亂興亡之蹟，並不與此必然相關，漢光武爲中興之主，既溫文儒雅，復雄渾豪放，治績燦然，而他却是破壞西漢優良政制的罪魁禍首。

「光武皇帝憫數世之失權，忿强臣之竊命，矯枉過直，政不任下，雖置三公，事歸台閣。」（後漢書仲長統傳）

「光武親總吏職，天下事皆上尚書，（尚書）與人主參決，乃下三府。」（唐六典）

制度是靜態的，運行是動態的，認識制度固然重要，但切不可忽略其眞正實施的情形。學者們多視美國憲法爲柔性，其所持的理由便是從其運行上着眼，而非僅視其條文修正的難易。

在我國歷代政治制度中，另有一點是值得特別加以注意的，即時時都在變，而「變」的方式又可以八個字來描繪無遺。這便是吾師薩孟武教授常說的：「由小變大，由近變遠。」下面是薩師在「中國歷代中央政制」一文中所說的：

「吾國官制，秦漢以後，無時不在變化之中，而其變化的特質，則爲中朝官轉變爲外朝官，外朝官是國家的大臣，中朝官是天子的近臣。天子畏帝權旁落，懼大臣竊命，欲收其權於近臣，常用中朝官來抑制外朝官，歷時既久，近臣便奪得大臣的職權，因之外朝官乃退居於備員的地位，而中朝官却漸漸轉變爲外朝官，中朝官一旦變爲外朝官，天子便欲創其權，而更信任其他近臣，這樣，由近臣而大臣，演變不已，而吾國官制也愈益複雜起來。三公、尚書、中書、侍中，以及學士，都是依這個原則，由近臣變成大臣的。」（載中國政治思想與制度史論集）

薩師又說：

「一個轉變了，一個就來頂替，自內而外，自近而疏，這是吾國政制演變的形式。」（同前）

曾繁康教授也說過如下的話：

「何以此種制度（丞相制度）竟會逐漸發生破壞？首先乃是由於君主感覺丞相的地位太高，職權太大，逐漸引用近臣而破壞……。」（中國政治制度史第五十一頁）

下面是幾件史實，可爲上面的話作例證，也可爲上面的話作補充。

「（明）帝性褊察，好以耳目隱發爲明，故公卿大臣數被詆毀，近臣尚書以下，至見提梶。」（後漢書卷四十一鍾離意傳）

「漢家舊典，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尚書事（省覽也），黃門侍郎一人，傳發書奏，皆用姓族。自和熹太后以女主稱制，不接公卿，乃以閹人爲常侍，小黃門通命兩宮。自此以來，權傾人主，窮困天下。」（後漢書卷四十三朱暉傳）

「（和帝時，竇）憲兄弟圖作不軌，（鄭）衆遂首謀誅之，以功遷大長秋，策勳班賞，每辭多受少，由是帝與議事，中官用權，自衆始焉。」（後漢書卷六十八宦者列傳鄭衆傳）

「（霍）光爲奉車都尉光祿大夫，出則奉車，入侍左右，出入禁闥，二十餘年，小心謹愼，未嘗有過，甚見親信……（武帝病篤，乃詔）爲大司馬大將軍輔嗣主）『立少子，君行周公之事。』」（漢書卷六十八霍光傳）

「中書令弘恭、僕射石顯，自宣帝時，久典樞機，（元）帝即位，多疾，以顯中人，無外黨，遂委以政，事無大小，因顯白決，貴幸傾朝，顯爲人巧慧習事，能深得人主微指，內深賊，持詭辭以中傷人，與（史）高爲表裏。」（漢書卷九十三佞幸傳）

歸納起來，近臣（包括宦官及宮中諸官）得勢的原因，約有下列數端。

一、皇帝個性褊察，不信任大臣，乃以近臣爲耳目，於是近臣的私話成爲皇帝最貴重的情報，近臣因而受酬。

二、女主臨朝與外朝大臣謀政諸多不便，乃重用近臣。

三、近臣對國家有貢獻，如鄭衆誅竇憲，五侯誅梁冀，使皇帝益覺近臣之愛己也深。爲酬大勛，便有高深之賞，而信之任之益切。

四、近臣奉侍皇帝過久，表現殊佳，因之能深得皇帝賞識，皇帝臨崩，他必爲其子孫妥作安排，於是便借重近臣，而近臣便在皇帝一言之下，成爲全國政治的最高指揮人，所謂『行周公之事』者也。

五、近臣以多無外黨，又策巧慧習事，能深得人主微指，於是當皇帝懶於過問朝政時，便被皇帝信任爲最可靠最忠誠的幹部，因而受皇帝之委託代替皇帝之職務，如此，乃『貴幸傾朝』。

總而言之，唯其爲「近」，故得信任，既獲信任，權亦隨之。

從以上諸位學者的看法，以及所引各證，我們可以認識中國歷代政治制度之特色所在，對於吾人研究兩漢尚書台之沿革、職、權、位，以及其組織，後來之發展與影響，實不無幫助。因爲尚書在西漢初年，還是不見經傳的小官，而到了東漢一代，竟權奪三公，勢移人主，當年皇帝的私人秘書，到後來竟是主持國政的大臣，小官變大了，近臣變遠了。

二、尚書之沿革

漢書百官公卿表曰：

「龍作納言，出入帝命。」

其註：

「應劭曰：龍，臣名也；納言如今尚書，管王之喉舌也。」

應劭漢官儀：

「尚書，唐虞官也，書曰：『龍作納言，朕命惟允。』詩曰：『惟仲山甫，王之喉舌，宣王以中興。』秦改稱尚書，漢亦尊此官，典機密也。」

王隆漢官解詁：

「尚書出納詔令，齊衆喉口，唐虞曰納言，周官爲內史，機事所總，號令攸發。」

自上面這幾段記載，我們可以認識，尚書之官，古已有之，唯名稱不同，其實則一。唐虞稱納言，周官稱內史，至秦世，始改稱尚書，而漢沿秦舊。他的任務是「王之喉舌」，「出納詔令」，「典機密事」，所以到了後來，或用「出納」以稱尚書。

後漢書卷三十九劉般傳：

「（劉愷）子茂，字叔盛，亦好禮讓，歷位出納，桓帝時爲司空。」

其註曰：

「出納謂尚書喉舌之官也。出謂受上言宣於下，納謂聽下言傳於上。」

但是到了秦世，昔之納言內史者，何以竟改稱尚書？究尚（讀去聲）書乎？抑尚（讀平聲）書乎？

太平御覽職官部總敘尚書：

「章昭辯釋名曰：尚上也，言最在上，總領之也。辯云：尚猶奉也。百官之事當省案平處奉之，故曰尚書，尚食尚方亦然。」

歷代職官表卷五：

「尚書尚字，陸德明經典釋文，讀作常音，而岳珂姚鉉錄則云：秦世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故謂之尚書，尚猶主也。漢初有尚冠、尚衣、尚食、尚浴、尚席、尚書，謂之六尚。戰國時已有尚衣尚冠之屬，然則尚書之稱尚書，從去聲而非平聲；今案藝文類聚引章昭辯

釋名曰：尚猶奉也，百官言事省案平處奉之，故曰尚，尚食尚衣亦然。如淳注漢書，亦云，主天子文書曰尚書，如主壻曰尚主，據此則尚字之尚讀去聲，是爲有本，然自六朝以後，文人詞賦無不用作辰羊切者，則其讀平聲，亦已近矣。」

如以人之成長擬尚書之發展，則秦代爲其童年，西漢初年爲其青年時代，光武以後爲其壯年時代，魏晉是其殘年。何則？秦代肇置其官，猶未受重視，西漢武帝後已漸步入黃金時期，而東漢一朝則事業輝煌，魏晉復受冷落。

應劭漢官儀：

「初秦代少府遣吏四，一在殿中主發言，故號尚書，尚猶主也。」

通考職官考：

「秦時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故謂之尚書，尚，猶主也。」

宋書百官志：

「秦時有尚書令，尚書僕射，尚書丞。」

上面是三種不同的記載，而應劭漢官儀與通考職官考便有顯然矛盾處，在漢官儀中，少府固曾遣吏四，但只一人在殿中主發書，而通考則謂四人皆在殿中主發書；按諸宋書百官志，則既有尚書令，尚書僕射，尚書丞之設，則似以通考所載爲確，考之他書，如通典者，記載復與通考同，然漢官儀所作在前，離古爲近，亦未可便以爲非也。不然另一解釋也可，諸書之著，離今爲遠，其版籍流傳之誤乎？如漢官儀中之「一」字爲「人」字之誤，則與通考所載相同，如通考中之「人」字爲「一」字之誤，二者所載亦復一致。

再考，吾人知，尚書者恒爲尚書台諸官（上起尚書令下迄尚書丞郎）之通稱，又可專指尚書（列曹）一官而言，於此便有二義，爲方便計，吾人稱前者爲廣義的尚書，後者爲狹義的尚書，因是漢官儀之所載乃爲狹義之尚書，而通考所載則係廣義的尚書，二者之所載乃不衝突，其然乎？其不然乎？

至其地位並不重要，對於政事無何參與或決定之權，只不過皇帝與丞相間一傳達而已。有證可稽：

「秦置尚書禁中，有令丞，掌通章奏而已，事皆決於丞相。」（唐六典）

西漢立國凡二百十四年，政制的變遷很大，尤以武帝之世爲最。漢經景帝的整頓，諸侯王國都已勢微，而中央集權益形顯著，丞相之權大爲擴張，對皇帝來講，是不甚有利的，更兼漢武雄才大略，英明睿智，於是削弱丞相的權力，而重用內朝尚書，藉以轉移丞相之權於其自己。（參閱錢穆著國史大綱第一一八頁）以宦者爲之，更其名曰「中書謁者令」，又曰「中書令」。

通典職官尚書省：

「秦置尚書令……漢因之……武帝用宦者，更爲中書謁者令。」

應劭漢官儀：

「漢舊置中書官，領尚書事。」

周壽昌在漢書注校補中有一段關於司馬遷「爲中書令，尊寵任職」（漢書卷六十二司馬遷列傳）之案語：

「中書令爲少卿官屬，秩中二千石，視太史令秩千石官爲尊，雖尊寵任職，容與黃門宦者同官，遷云掃除之隸，閹閣之臣，是也。」

這段話的可靠性是很小的，中書令之秩中二千石，只此一見，此外別無典籍可稽，馬遷方以刑餘，便自千石超遷中二千石，可能性似亦甚微，但他任職中書令則千眞萬確，以馬遷文學之長才，漢武自當有以借重也，但絕不致「尊寵」，否則馬遷必不以「任職」爲恥，於「與任少卿書」中亦絕不致有「今已虧形爲掃除之隸」之語，一項結論或可獲致，卽當武帝之世，中書的地位尚不尊崇。

自漢武帝以後，隨着君權的發展，尚書之權亦隨着擴大，降至西漢末葉，建立三公分權之制，前此以丞相總理庶政之中央政府，一變而爲司徒司馬司空三公平等的中央政府，自是三公各不相屬而總隸於皇帝，因而皇帝遂成爲中央政府之實際首領，但不論怎樣獨裁專制的皇帝，總不能一手攬盡天下之事，而天下萬事，又非通過他的裁決不能實施。因此，皇帝就不能不委政於其近侍，因而擴大尚書的名額，提高尚書的權力，組成其宮廷政治的機構，遂成爲必要。

通考職官考：

「漢成帝初置尚書五人，其一人爲僕射，四人分爲四曹。」

曹者，猶今日之科也。從此尚書便分科辦事。組織自是擴大了許多。

雖然其組織已日趨龐大，但其地位則仍不尊崇，何則？

「（成帝時尚書）通掌圖書、秘記、章奏之事，及封奏宣示內外而已。」（通考職官考）

曾繁康先生在「中國政治制度史」一書中謂：

「至其（尚書）權責，則自元成而後，已逐漸發展成爲國家政治的中樞。」

我們可以說，這只是一種趨勢，在人們心目中，他們所佔分量仍是很輕的，而在元成之間當權的尚書官是弘恭石顯，但恭顯的用事是其人的因素，而非其職的因素。（參閱袁樞通鑑紀事本末卷四下「恭顯用事」條）

綱鑑易知錄卷二有一段記載：

「司隸校尉蓋寬饒剛直公清，數犯上意，時方用刑法任中書官，蓋寬饒奏封事曰：『……以刑餘爲周召……』」

當時是宣帝神爵二年，中書令弘恭、僕射石顯正用事，蓋寬饒之奏，乃針對彼等而發，觀其「以刑餘爲周召」一言，已可看出其滿懷輕視之意無遺。

尚書地位之益臻重要，在東漢時代，光武中興後，雖也曾設立一個以三公爲首，九卿分職的中央政府，但這只是爲了完成國家的政治體制，實際上，國家的大權，完全集中於宮廷，卽集中於尚書台。

後漢書卷四十九仲長統傳：

「光武皇帝愍數世之失權，忿彊臣之竊命，矯枉過直，政不任下，雖置三公，事歸台閣，自此以來，三公之職，備員而已。」

唐六典亦謂：

「光武親總吏職，天下事皆上尚書，（尚書）與人主參決，乃下三府。」

自此以後，尚書的威權日益高漲，到什麼程度呢？且看通考所載：

「至後漢，（尚書）則更爲優重，出納王命，敷奏萬機，蓋政令之所由宣，選舉之所由定，罪賞之所由正，斯乃文昌天府，衆務淵藪，內外所折衷，遠近所禀仰。」

由此看來，則東漢的尚書，似已由少府的屬吏，一變而爲三公的上司，但形式上並沒有，他還是少府的屬吏：

「……總謂之尚書台，亦謂之中台……二漢皆屬少府。」（通典職官）

自另一方面來看，東漢的尚書已不復再是百分之百的內官近臣了，他已經漸漸地變成了外官遠臣；此亦卽說，縱使我們仍承認他是內官近臣，但至少其受寵已遠不如前之隆。

「今與陛下共理天下者，外則公卿尚書，內則常侍黃門，譬猶一門之內，一家之事，安則共其福慶，危則通其禍敗。」（後漢書卷六十三李固傳）

此段中的「外」與「內」固可解釋爲對是否住宿於禁中而言，但意絕不止此，應有外朝、內朝之義，外朝者治天下國家事，內朝者治宮廷事，與諸葛武侯出師表中「宮中府中，俱爲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之意相近。是則尚書者，已與公卿共爲外朝官矣。

再看下面這一段：

「時隱覈官僚之貪濁者，將加貶黜，融多舉中官親族，尚書畏迫內寵，召掾屬詰責之……」（後漢書卷七十孔融傳）

從這段話，是又可以看出，縱使尚書仍爲內臣近臣，然較之中官則疏遠多矣，故孔融雖斗膽劾舉中官親族，而尚書則莫之敢治，蓋「迫於內寵」也。

勞榦教授在「漢代的政制」一文中說：

「西漢的宦官必須做到中尚書令，才算正式當政，和東漢不同，東漢只要是中常侍，就可以當政了。這一點也可以說，西漢尚書只是皇帝親近之官，還不算尊，到東漢尚書漸尊，也就反而不够親近了。」

從前後漢書上，我們可以看到在東漢一朝，有不少做過公卿的人回頭再做尚書令，但在西漢之世，却絕對沒有。

三、尚書的職位

從尚書職位的變遷，我們可以看出尚書之官在前後漢變化的情形。也就是說，在制度上，他是否有變化？另一方面，在運行上，其選任與遷轉，又有何變化？

在制度上，東漢的尚書仍是西漢的尚書，但在運行上，東漢的尚書可不是西漢的尚書了，甚至於武帝以前的尚書便不能與武帝以後之尚書相提，而成帝以前之尚書，又不復能與成帝以後之尚書並論。換言之，在制度上，西漢的尚書並不尊，但迄乎東漢，便不能說不尊了。

按兩漢的官秩、班序、印綬，無大變異，而印綬尤可謂毫無變動，官秩方面，到東漢後，雖然有些官並掉了，有些職省掉了，諸官薪俸均減低了，卽續漢志百官志所謂之「世祖中興，務從節約，並官省職，費減億計。」但變革殊微。在官位上來講，東漢設三公分權之職，改大司馬爲太尉，丞相爲司徒，御史大夫爲司空，省去了太師太保之官，其他九卿以下，類無改革，而諸官班序亦與西漢相若，因此一般來講，如吾人以西漢的制度（具文的而非運行的）來代表兩漢，是不致有太多問題的。

現在，我們先從其秩、班序、印綬來看，尚書究是多大的官？這樣大的官應該具有多大的權力？

西漢的官員共分十九等級（參閱西漢會要）：

一、萬石　穀月三百五十斛

二、中二千石　月得百八十斛

三、眞二千石　月得百五十斛（百官表乏此秩）

四、二千石　百二十斛

五、比二千石　月百十斛

六、千石　月九十斛

七、比千石　月八十斛

八、比八百石（漢書百官公卿表乏此秩）

九、六百石　月七十斛

十、比六百石　月六十斛

十一、五百石（漢書百官公卿表乏此秩）

十二、四百石　月五十斛

十三、比四百石　月四十五斛

十四、三百石　月四十斛

十五、比三百石　月三十七斛

十六、二百石　月三十斛

十七、比二百石　月二十七斛

十八、百石　月十六斛

十九、比百石（漢書百官公卿表乏此秩）

兩漢綬印綬共分五個等級（參閱兩漢會要）：

一、金璽綬

二、金印紫綬

三、銀印青綬

四、銅印黑綬

五、銅印黃綬

且看尚書台諸官之情形如何？

一、尚書令：

「尚書令，秩千石，銅印黑綬。」（漢官典職儀式選用）

「尚書令……秩千石，若公爲之，朝會不陛奏事，增秩二千石。」（漢官儀）

二、尚書僕射：

「僕射，秩六百石，公爲之，加至二千石。」（漢官儀）

「尚書僕射，銅印青綬。」（漢官儀）

「（尚書）令不在，則僕射奏下衆事。」（漢官儀）

三、列曹尚書：

「尚書六人，六百石。」（續漢志）

四、尚書左右丞：

「左右丞各一人，四百石。」（續漢志）

五、尚書郎：

「侍郎三十六人，四百石。」（續漢志）

從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出，在尚書台中，縱使其首長尚書令，他的秩位也仍然是很低的；在共分十九等級的官階中，他被置於第六等級，只能服用第四等級的印綬。下面我們再將漢代羣臣的朝位班序寫出來，爲我們作進一步的印證（西漢會要）：

「諸侯王、相國、太師、太傅、太保、丞相、大司馬、御史大夫、大將軍、列將軍兼官、特進、列將軍、列侯奉朝請、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宗正、大司農、大鴻臚、少府、長信少府、中少府、執金吾、太子太傅、水衡都尉、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典屬國、將作少府、就國侯、潁川三河太守、齊楚等相、東海等太守、高密等侯、太子少傅、太子詹事、關內侯、丞相司直、司隸校尉、城門校尉、八校尉、護粟都尉、光祿大夫、御史中丞、丞相長史、三輔都尉、五官左右中郎將、羽林中郎將、護軍都尉、奉車都尉、駙馬都尉、騎都尉、尚書令、西域都護、太中大夫、尚書僕射、尚書、諸侯太傅、十三州刺史、朔方刺史、郡都尉、關都尉、農都尉、屬國都尉、西域副校尉、郎中車騎、郎中戶將、郎中騎將、諸侯中尉、諸侯內史、諫大夫、太子家令、博士、九卿列卿丞、謁者僕射、公車司馬令、將軍長史、廷尉正監、長安令、千石令、黃門侍郎、尚書丞郎、議郎、五官左右中郎、從事中郎、太史令、廷尉平、三輔丞、六百石令、五百石長、郡司馬長史、五官左右侍郎、太守丞、都尉丞、三百石長、侍御史、太子門大夫、五官左右郎中、太子庶子、中庶子、太子舍人、太子洗馬、羽林郎。」

決定班序的因素應該不外二者，其一應是按其官階之高低，其二應是按其職位之輕重，而以前者爲主，後者爲輔。觀乎上引漢世班序，則尚書令僕已在中間，而尚書丞郎殿乎尾後，如吾人再以之與前述尚書之秩位及印綬相印證，則不難發現其制度上的設計是，尚書者位卑而權亦輕，重要性更低！但事實上，尚書的地位是在逐日增高着，到東漢，甚且凌駕三公，而尚書的權也愈來愈重。此乃運行時所發生之變化，問題跟着來了，而解決的方法也隨之發明。吾師薩孟武教授在所著中國社會政治史中說道：

「而尚書令又是千石之官，朝位班序不能領袖羣僚，所以西漢政府常以德高望重的人領尚書事，霍光以大將軍，張安世以車騎將軍，王鳳以大司馬，師丹以左將軍，均領尚書事。」（第二六〇頁）

其次，我們再從其實際運行方面，即兩漢尚書選任遷補以及致仕的情形以觀其變化之漸。

在漢書中，領尚書事及平尚書事者均有傳，而尚書令僕以下則類多無傳，蓋前者之有傳，非因其領尚書事平尚書事也，乃因其本官（大司馬、大將軍、車騎將軍……）之故，而後者之無傳，正是因其職低人微，不足與記之故。且也，在漢書中，吾人幾甚難發現有幾人曾官居尚書之職，唯其無傳，故其選任，遷補及致仕之情形，亦乏有力資料可稽，雖然，吾人却亦

得從所遺片斷資料中，得到數點結論：

一、西漢自高祖，歷呂后、文、景諸帝，都不見有尚書其官見諸史冊，而尚書之始見實自武帝之以司馬遷爲中書令。

二、尚書台諸官（上起尚書令下迄丞郎）之出身未有太高者，尚書令來自僕射，僕射來自尚書，尚書來自丞郎。

三、尚書台諸官之遷調路線亦未有太高者，尚書令多出爲光祿大夫，以千石遷比二千石，不如後漢之多超升公卿或郡國守相也。

至於東漢，則情形迥異，在後漢書中，非唯尚書令僕均各有傳，卽尚書事蹟亦多所載入。至此，吾人發現東漢尚書台諸官之權位榮譽實均已遠非西漢可比。

一、曾歷任三公九卿（中央之最高官）者，如楊彪以太尉錄尚書事，王允、陳紀以太僕，歷任州牧守相（地方之最高官）者，如郭伋以雍州牧，宋均以東海相，陳忠以江夏太守，劉祐以河東太守，仍多回任尚書令（詳見各本傳），而由尚書令進位公卿者，更頗不乏人，如伏湛、王允、侯霸進位大司徒，陳蕃、陳紀進位大鴻臚，周燾進位光祿勳（詳見各本傳），俱是顯例，至若出爲郡國守相者，更比比皆是。

在應劭漢官儀中，有一段關於三公出任尚書令的說明：「尚書令，主贊奏，總典綱紀，無所不統，秩千石，若公爲之，朝會不陛奏事，增秩二千石。」可爲佐證。

二、郡國守相及尚書僕射爲尚書令之主要來源。

三、小而至於縣令郡功曹，如有異能，亦可超遷尚書令。如周榮者，本傳稱其不畏竇氏之權，竇氏敗，遂自郿令擢爲尚書令（見後漢書卷四十五本傳），如韓稜者，本傳稱其「有殊能，顯宗知其忠，因擢尚書令。」（見後漢書卷四十五本傳）

四、尚書僕射之來源以郡國守相及尚書爲主，而出路則以守相及尚書令爲多見。以郡國守相入爲尚書僕射者，如朱暉以臨淮太守，宋登以趙相是，以尚書升任者，如鍾離意、陳忠是，出爲守相者，如霍胥、張皓是，昔爲尚書令者，如陳忠、虞詡是（俱各見本傳）。

五、尚書亦有由郡國守相出任者，如种暠之以南郡太守是，有由議郎出任者，如左雄、劉淑、刁韙是；亦有由刺史、中郎將、侍中、廷尉正出任者。至其遷調，則與尚書僕射相近：遷九卿者有之，陳寵是也；遷郡國守相者有之，史弼、陳寵、翟酺、王暢、楊秉、皇甫規是也；遷尚書僕射者及尚書令者亦多：如鍾離意、朱暉、陳忠之屬均以遷尚書僕射，左雄以遷尚書令是也。（俱各見本傳）

六、尚書丞之資料較缺，無法獲致良好答案，由黃香一例，吾人知有由尚書郎出任者，有出爲尚書令者而已。（見後漢書卷八十上文苑傳）

七、尚書郎之來源爲清一色的孝廉，而其出處，亦有高至司隸校尉與太守者，亦有低至縣令者，殊不一致。

吾人如將兩漢綜合研究，則不難發現：西漢武帝以前之尚書，是名不見經傳的，根本談不上有何地位，西漢武帝以後之尚書，便開始在歷史的舞台中擔任一角，但只是配角而已，地位仍不高，但已有了地位，東漢的尚書便不同了，歷史的舞台上，他是獨挑大樑的主角，地位之重要，乃不可言喻，這情形是漸變的。

至於歷來學者的看法又如何呢？大都同意永樂大典「持權甚重而選任尤輕」之說，這意見是不盡然的，前面的一切資料已足够駁斥此觀點，但吾人仍願有更多的鐵證。

在西漢時，尚書之選任似乎業已受到相當重視。

漢書卷八十二王商傳：

「大臣薦商行可以厲羣臣，義足以厚風俗，宜備近臣，繇是擢爲諸曹侍中中郎將。」

王先謙之註：

「爲中郎將而加諸曹侍中也，加諸曹得受尚書事，加侍中得出入禁中。」

諸曹和侍中都是加官，而中郎將才是本官，但爲何有此加官呢？正因爲王商其人「行可以厲羣臣，義足以厚風俗」。換言之，如其人行不可厲羣臣，義不足厲風俗，則勢不能「備近臣」，而「諸曹侍中」兩加官亦必不致有了，這說明了欲備近

臣，必有其先決的優越條件。是可見當時對尚書之選，已漸予重視。此外蕭望之「以爲中書政本，宜以賢明之選」（見漢書卷七十八蕭望之傳）之論，亦具見其受重視之一般。下面是漢書卷八十一孔光傳中的一段：

「是時博士選三科，高第爲尚書，次爲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之次補諸侯太傅，光以高第爲尚書。」

考諸西漢制度，刺史之責任實極重大，爲中央監督地方之耳目，表現優異者，便超升郡國守相，其選任應是極重，但仍不及尚書，蓋博士選三科，高第者爲尚書，次纔爲刺史。尚書選任的受到重視，於此似乎應無疑義。

到了東漢，則情形更是進步。一方面是皇帝的重視其官：

「漢明帝詔曰：『尚書蓋古之納言，出納朕命，機事不密，則害成，可不愼歟？』」（應劭漢官儀）

一方面是士人的重視其官與競逐其位：

「臺郎顯職，仕之通階，今或一郡七八，或一州無人，宜乎均平，以厭天下之望。」（後漢書卷五十八虞詡傳）

「士之權貴，不過尚書，其次諸吏，諸吏，光祿勳也。」（漢官解詁）

再方面是朝臣之重視其官：

「天下樞要，在於尚書，尚書之選，豈可不重？而間者多從郎官超升此位，雖曉習文法，長於應對，然察察小慧，類無大能，宜簡嘗歷州宰，素有名者，雖進退舒遲，時有不速，然端心向公，奉職周密……書奏，帝納之。」（後漢書卷二十六韋彪傳）

因而表現於尚書選任上的，便是謹愼和鄭重了。且看：

「伏見議郎左雄數上封事，至引陛下，身遭難尼以爲警戒，實有王臣蹇蹇之節，周公謨成王之風，宜擢在喉舌之官，必有匡弼之益，由是拜雄尚書，再遷尚書令。」（後漢書卷六十一左雄傳）

「是時政事多歸尚書，桓帝特詔三公，令高選庸能，太尉陳蕃薦（王）暢清方公正，有不可犯之色。由是復爲尚書。」（後漢書卷五十六王龔傳）

「時尚書有缺，詔將大夫六百石以上，試對政事，天文、道術，以高第者補之。」（後漢書卷四十八翟酺傳）

「永寧中，尚書陳忠上疏薦周興曰：『伏惟古者帝王有所號令，言必宏雅，辭必溫麗，垂於後世，列於經典，故仲尼嘉唐虞之文章，從

周室之郁郁，臣竊見光祿郎周興，孝友之行著於閨門，清厲之志聞於州里，博覽古今，博物多聞，三墳之篇，五典之策，無所不覽，屬文著辦，有可觀采，尚書出納帝命，爲王喉舌，臣等旣愚闇，而諸郎多文俗吏，鮮有雅才，每爲詔文，宣示內外，轉相求請，或以不能，而專己自由，辭多鄙固，與抱奇懷能，隨輩栖遲，誠可歎惜。』詔乃拜興爲尚書郎。」（後漢書周興傳）

「故事，尚書郎以令史以次補之，光武始用孝廉爲尚書郎。」（續漢志百官志）

但在另一方面，我們且看三公之遷又係如何？

後漢書卷四十九仲長統傳：

「中世之選三公也，務於清慤謹愼，循常習故者，是婦女之檢柙，鄉曲之常人耳。」

相較之下，尚書之遷自是注重得多！

至於尚書致仕以後的情形又如何呢？我們如以「白衣尚書」鄭均爲例，則吾人知道，寵遇仍然是很隆的。當然，所以如此者，其原因並非一定由於其職位之故，或亦因其人爲皇帝服務過久，建立了深厚的感情。這是無法遽加判斷的。但致仕後禮遇甚優則是事實。

「尚書鄭均以病乞骸骨，拜議郎，告歸，因稱病篤，帝賜以衣冠，詔告廬江太守，東平相曰：『議郎鄭均前在機密，以病致任，賜穀千斛，常以八月，長吏存問，賜羊酒。』明年，賜尚書祿以終其身。」（東漢會要）

綜觀本章所述，吾人可發現尚書之地位，在兩漢之世，變動雖大，但制度上之設計——尚書之秩、印綬、班序——則依然如舊，是又何以東漢人們之樂爲也？雖位極三公竟願降格而居尚書之職，有理乎？

兩個原因或可作答：其一爲居官到相當高的階級後，是無甚軒輊可分的，尤以不同機關爲然，蓋其重要性不同也，在此機關任職較低者，到另一機關任職或可較高。其另一原因則爲：名實之爭，因人而異。尚書台者，名雖無權而實則有權，人或愛其虛名，人或重其實利，愛虛名者樂爲備位之三公，重實利者乃居多權之臺閣，各人之欲望不同，而其滿足的方式亦互異，但其爲滿足欲望則一也。我們且看晉時荀勗由中書監出爲尚書令之情形，於秩雖爲遷，但遷者乃反悵惘失意，以爲奪彼

「鳳凰池」。晉書荀勗傳說：

「武帝受禪，荀勗拜中書監……性愼密，每有詔令大事，雖已宣布，然終不言，不欲使知已與聞也……久之，以勗守尚書令，勗久在中書，專管機事，及失之，甚惘惘悵悵。有賀之者，勗曰：『奪我鳳凰池，諸君賀我耶？』」

後漢書中雖找不出如此精萃詞句，但誰又能證明范曄沒有瀹記？

四、尚書的權責

或有謂兩漢尚書台，其職權至重，其規模亦至大，他是天子喉古，也是百官的冢宰，在名義上，雖爲宮廷政治的機構，實際上，就是中央政府者。吾人認爲此意見誠有幾分正確性，但却並不盡然，蓋以之言東京則可，以之言西京則未也。在第二章及第三章中，吾人曾一再強調尚書在西京之世，確是近臣，受寵信而權不大，但正在漸漸擴大之中；迄乎東京，則尚書已成外臣，在權力上來講，已登峯造極，權移人主，貴過三公。在西漢，雖也確曾有過擁大權的尚書機構，但這並非正常現象，乃是因乎一二人之關係，比起東漢的尚書台，權力龐大是正常，而權力式微是反常，自不同。此固徐天麟亦謂：「尚書在東京，權任之重，過於西漢。」（東漢會要）

譬如西漢時，霍光霍山均「領尚書事」，但前者之權便大，當霍光驂乘之際，宣帝便覺「芒刺在背」（見漢書卷六十八霍光傳），而丞相亦可虛位：

「己巳，五年，丞相訢卒；丙午，六年，冬，十一月，以楊敞爲丞相。書法：自五年，書丞相訢卒，於是丞相虛位者一年，始書楊敞，光專也。」（綱鑑易知錄）

霍山的權便差多了，霍光傳云：

「（霍光薨）時霍山自若領尚書事，上令吏民得奏封事，不關尚書，羣臣進見獨往來。」

到了東漢，尚書雖有甚大的實權，但亦復未可便擬之以爲宰相。

「後漢以尚書爲機衡之任，故雖爲三公者，亦必錄尚書事，然後得知國政，如趙熹、牟融、鄧彪、徐防、張禹、李固之徒皆是，然其時，三公尚存輔弼虛名，而爲尚書令者不過銅印墨綬，未可遽指爲宰相，亦猶明初大學士，官止五品也。」（歷代職官表）

吾師薩孟武教授亦認尚書職權的擴大在西漢中葉以後，光武之世，尤未嘗盡奪三公之權，所謂「衆務盡歸尚書，三公但受成事」仍是以後的事。（參閱薩著中國社會政治史第二五九頁至二六一頁）換言之，尚書的權力是漸次擴大的，由小而大，由沒有而變成有，在最初，尚書台只是天子的秘書處，尚書令不過是天子的秘書長，也就正因爲其職務的關係，他漸漸獲得了大權。

「尚書本來祇是天子的私人秘書，詔令由他宣示，章奏由他閱讀，因爲有宣示詔令的權，遂漸次變爲發佈命令的機關，因爲有閱讀章奏的權，遂得審查章奏，漸次干涉大臣的行政。」（薩孟武著中國社會政治史第二五九頁）

此亦即說，在最初，尚書所擁有的權力，只是代皇帝起詔管機密之事：

「中書掌詔誥答表，皆機密之事。」（漢舊儀補遺）

「是機是密，出入王命，王之喉舌，獻善宜美，而讒說是折。」（楊雄尚書箴）

所以大臣奏帝命，便以「尚書敕」爲憑：

「帝舅大鴻臚耿寶薦中常侍李閏兄於震，震不從，寶乃自往，候震曰：『李常侍國家所重，欲令公辟其兄，寶唯傳上意耳。』震曰：『如朝廷欲令三府辟召，故宜有尚書敕。』遂拒不許。」（後漢書卷五十四楊震傳）

趙翼在廿二史箚記卷四「漢帝多自作詔」條中縷舉尚書郎撰詔的事實：

「兩漢詔命，皆由尚書出，故比之于北斗，謂天之喉舌也。後漢書周榮傳：『榮子興有文學，尚書陳忠疏薦興曰：尚書出納帝命，臣等既愚黯，而諸郎多俗吏，每作詔文，轉相求請，或以不能而專己自由，則詞多鄙固，請以興爲尚書令。』又宦官曹節欲害竇武，擁靈帝上殿，召尚書官屬至，脅以白刃，使作詔版，此可見詔命皆由尚書郎所撰也。漢詔最可觀，至今猶誦述，蓋皆簡才學士充郎署之選。」

除此之外，由於其「秘書」之職務而產生之權力，尚有如下數端：

一、保存故事以備諮詢

所謂保存故事者，卽通典所謂「尙書……通掌圖書秘記」也。以今天的話來講，便是主管有關的檔案，當皇帝需要某一資料時，便負調卷之責。尙書是皇帝的秘書，尙書台是宮廷的秘書處，因此凡有關皇帝與宮廷的檔案卷宗自應由其一體保管和整理了。

且看下面三段記載：

「竟寧元年，上（元帝）寢疾……數問尙書以景帝時立膠東王故事。」（漢書卷八十二史丹傳）

「（諸大臣上書言莽功德）太后詔尙書具其事。」（漢書卷九十五王莽傳）

「（王商、王根、王立奢僭，帝怒欲加罪）是日，詔尙書奉文帝時誅將軍薄昭故事。」（漢書卷九十八元后傳）

關於最後一段史實，漢書注校補中有稱：「商、根等皆成帝母舅，昭故文帝母舅也，此猶今決大獄定讞，必檢成案也。」

在後漢書補注中有關於「尙書舊事」者說得更爲詳盡：

「卽尙書故事也，謝承曰：高祖及光武之後，將相名臣策文通訓，篋在於宮，秘于省閣，惟盛郎升複道取急，因得閒覽，武帝案尙書大行無遺詔，左雄案尙書故事，無乳母爵邑之制，靈帝徙南宮，闕錄故事，故三省曰：漢故事皆尙書主之也。」

二、朝會時宣讀章奏

「光與羣臣連名奏（昌邑）王，尙書令讀奏。曰：『丞相臣敞，大司馬大將軍臣光，車騎將軍臣安世，度遼將軍臣明友，前將軍臣增，後將軍臣充國，御史大夫臣誼，宜春侯臣譚，當塗侯臣聖，隨桃侯臣昌樂，杜侯臣屠耆堂，太僕臣延年，太常臣昌，大司農臣延年，宗正臣德，少府臣樂成，廷尉臣光，執金吾臣延壽，大鴻臚臣賢，左馮翊臣廣明，右扶風臣德，長信少府臣嘉，典屬國臣武，京輔都尉臣廣漢，司隸校尉臣辟兵，諸吏文學光祿大夫臣遷、臣畸、臣吉、臣賜、臣管、臣勝、臣梁、臣長幸、臣夏侯勝、太中大夫臣德、臣卯、昧死言皇太后陛下……』」（漢書卷六十八霍光傳）

從這張要求廢立昌邑王的羣臣名單中，我們無法找到尙書令，他只是宣讀章奏而已，由此也可見得在西漢中葉，尙書令還不能與聞朝政，如說得不客氣些，當時尙書令的地位可能還祇與今日開會時的司儀差不多。

三、收發章奏

「謹案洪適隸釋魯相史承祠孔廟奏銘題後謂上書者，郡國異於朝廷，不敢直達於帝所，因尚書以聞，故樊毅復華氏下民租田口算碑以太守奏事均云上尚書也。然無極山碑以太山卿丞奏事，亦云上尚書，又蔡質漢官典儀，列司隸城門校尉上尚書式及謁者上尚書式，則內而九卿謁者，凡奏亦皆上尚書，以達于帝，不獨國相太守也。惟孔子廟置卒史碑云，魯相奏記司徒司空府，不云上書也。然司徒司空亦必由尚書以達於帝，無極山碑載常山相馮巡以三公山請兩事聞於太常，太常爲馮巡上其事，亦必由尚書，是其例。蓋漢承相御史謂之外朝，不可至內廷，故置尚書掌四方章奏報告事，少府屬官首列尚書，特重其職也。漢書霍光傳尚書令讀奏，黃霸傳尚書令受丞相對是，雖丞相九卿必由尚書令入奏也。」（歷代職官表卷三十七）

此亦卽通典所謂之「掌……章奏之事，及封奏宣示內外。」永樂大典有云：

「續事始曰：光武卽位，政事不任三公，而盡歸臺閣，三公皆擁虛器，凡天下之事，盡入尚書。嘗見後漢羣臣章奏，首云：『臣某奏疏尚書』，猶今言陛下殿下之類，雖是不敢指斥而言，亦足見其居要地而秉重權矣。當時事無巨細，皆是尚書行下三公，或不經由三公，經下九卿，故在東漢之時，不惟尚書之權重，九卿之權亦重者，此也。」（轉引自薩著中國社會政治史）

是可見尚書者，乃收發章奏之機關，吾人如再以後漢書卷六十一左雄傳爲證，則又可發現新現象：

「自雄掌納言（當時官居尚書令），多所匡肅，每有章表，奏議臺閣，以爲故事。」

言下之意，似乎在左雄以前（按左雄爲尚書令在順帝永建年間——本傳），章奏或亦有不經台閣者，但是我們不妨將之視作例外，視爲失常。

惟據蔡邕獨斷所言，則似乎頗有出入，與上述者不盡相同。獨斷：

「凡羣臣尚書於天子者有四名，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駁議。

「章者，需頭；稱稽首，上書謝恩陳事，詣闕通者也。（爲公車令所受）

「奏者，亦需頭；其京師官，但言稽首以聞，其中者所請若罪法勅案，公府送御史臺，公卿校尉送謁者臺也。

「表者，不需頭，上言臣某言，下言臣某誠惶誠恐稽首頓首死罪死罪，左方下附曰某官臣某甲上，文多用編兩行，文少以五行，詣尚書

所謂保存故事者，即通典所謂「尚書……通掌圖書秘記」也。以今天的話來講，便是主管有關的檔案，當皇帝需要某一資料時，便負調卷之責。尚書是皇帝的秘書，尚書台是宮廷的秘書處，因此凡有關皇帝與宮廷的檔案卷宗自應由其一體保管和整理了。

且看下面三段記載：

「寬寧元年，上（元帝）寢疾……數問尚書以景帝時立膠東王故事。」（漢書卷八十二史丹傳）

「（諸大臣上書言莽功德）太后詔尚書具其事。」（漢書卷九十五王莽傳）

「（王商、王根、王立奢僭，帝怒欲加罪）是日，詔尚書奉文帝時誅將軍薄昭故事。」（漢書卷九十八元后傳）

關於最後一段史實，漢書注校補中有稱：「商、根等皆成帝母舅，昭故文帝母舅也，此猶今決大獄定讞，必檢成案也。」

在後漢書補注中有關於「尚書舊事」者說得更爲詳盡：

「即尚書故事也，謝承曰：高祖及光武之後，將相名臣策文通訓，悉在於宮，秘于省閣，惟臺郎升複道取急，因得開覽，武帝案尚書大行無遺詔，左雄案尚書故事，無乳母爵邑之制，靈帝徙南宮，閱錄故事，故三省曰：漢故事皆尚書主之也。」

二、朝會時宣讀章奏

「光與羣臣連名奏（昌邑）王，尚書令讀奏。曰：『丞相臣敞，大司馬大將軍臣光，車騎將軍臣安世，度遼將軍臣明友，前將軍臣增，後將軍臣充國，御史大夫臣誼，宜春侯臣譚，當塗侯臣聖，隨桃侯臣昌樂，杜侯臣屠耆堂，太僕臣延年，太常臣昌，大司農臣延年，宗正臣德，少府臣樂成，廷尉臣光，執金吾臣延壽，大鴻臚臣賢，左馮翊臣廣明，右扶風臣德，長信少府臣嘉，典屬國臣武，京輔都尉臣廣漢，司隸校尉臣辟兵，諸吏文學光祿大夫臣遷、臣畸、臣吉、臣賜、臣管、臣勝、臣梁、臣長幸、臣夏侯勝、太中大夫臣德、臣卯、昧死言皇太后陛下……』」（漢書卷六十八霍光傳）

從這張要求廢立昌邑王的羣臣名單中，我們無法找到尚書令，他只是宣讀章奏而已，由此也可見得在西漢中葉，尚書令還不能與聞朝政，如說得不客氣些，當時尚書令的地位可能還祇與今日開會時的司儀差不多。

時爲奉車都尉領尚書事）屏不奏其書。」

到了東漢，裁決章奏之權便不僅限於尚書台最高長官了，在後漢書明帝紀中有云：

「問者，章奏頗多浮詞，自今若有過稱虛譽，尚書皆宜抑而不省。」

尚書台既然有了裁決章奏之權，當然可以肆無忌憚地胡作非爲了，朝廷大臣雖貴爲公卿，地方首長雖高爲守相，其章奏之欲通於天子者，都勢必經過尚書台的審查，經其認可，方始放行，於是很自然地，如尚書台不賢，則下情即無法上達，而天子乃深居九重，如矇鼓中，尚書的意見便代替了大臣的意見。悲哉！

更有甚於此者，如果尚書認爲皇帝之詔書有甚不妥處，他還可封駁退回去。

「是時朝廷莫不疎栗，爭爲嚴切，以避誅責，唯鍾離意（時官尚書僕射）獨敢諫爭，數封還詔書，臣下過失，輒解救之。」（見綱鑑易知錄卷二東漢明帝永平三年事）

封還詔書的權力是很大的，在西漢之世，此權在丞相：

「（哀帝）下丞相御史益封賢（董賢）二千戶，及賜孔鄉侯，汝昌侯，陽新侯國，嘉（時爲丞相）封還詔書。」

五、代帝受言與責問大臣

古時專制的皇帝，位高威重，居處深宮，不甚與外臣通往來，意見之傳達乃藉近臣尚書之口，此卽「王之喉舌」之謂也。

「今欲致天下之士民，有上書求見者，輒使詣尚書，問其所言。」（漢書卷六十七梅福傳）

「時有黑龍見東萊，上使尚書問永，受所欲言。」（漢書卷八十五谷永傳）

「（顗上書言得失）書奉，帝復使對尚書。」（後漢卷三十郎顗傳）

「（梁統陳刑法，帝下三公廷尉議，以爲隆峻，於是統請）『願得召見，若對尚書近臣，口陳其要。』帝令尚書問狀。」（後漢書卷三十四梁統傳）

大臣做事有了差錯，皇帝便派尚書加以責問。

「數使尚書責問丞相。」（漢書卷七十陳湯傳）

「（翟方進失帝歡）『朕既已改，君其自思，强食愼職，使尚書令賜若上尊酒十石，養牛一，君審處焉。』方進卽日自殺。」（漢書卷八十四翟方進傳）

「上廼發怒，召嘉（時任職丞相）詣尚書責問。」（漢書卷八十六王嘉傳）

「天子使尚書召問窮（時爲丞相）……尚書令受丞相對。」（漢書卷八十九循吏傳）

「上聞之大怒，廼使尚書責問司隸校尉京兆尹。」（漢書卷九十八元后傳）

「太后召莽就第，避帝外家，莽上疏乞骸骨，哀帝遣尚書令詔莽。」（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

「太尉楊秉參宦者……書奏，尚書召對秉掾屬。」（後漢書卷五十四楊震傳）

如有必要，且有以文簿代替口頭者：

「哀帝卽位，遣中郎謁者張由將醫治中山小王，由素有狂易病，病發怒去，西歸長安，尚書簿責擅去狀。」（漢書卷九十七下外戚傳）

除開上述各種由於他的職務是皇帝的私人秘書而享有或寓有的權力之外，他又侵奪了當時丞相的行政權（包括司法權）和御史大夫的監察權。這些權力在西京之世猶小，一到東漢，便大爲高張，是不僅「出納王命」，亦且「賦政四海」了。

「今陛下之有尚書，猶天之有北斗也。斗爲天喉舌，尚書亦爲陛下喉舌；斗斟酌元氣，運平四時，尚書出納王命，賦政四海，權尊勢重，責之所歸。」（後漢書卷六十三李固傳）

在東漢初年，尚書還不過預聞國政而已，尚未盡奪三公之權，所以馬援提議更鑄五銖，必交三府討論，三公以爲必鑄，其事遂寢。

「初援在隴西上書言，宜如舊鑄五銖錢，事下三府，三府奏以爲未可許，事遂寢。」（後漢書卷二十四馬援傳）

但不久，之後衆務便盡歸尚書，而三公但受我事而已。

「漢興舊事，丞相所請，靡有不聽，今之三公，雖當其名，而無其實，選舉誅賞，一由尚書，尚書見任，重於三公，陵遲以來，其漸久矣。」（後漢書卷七十六陳寵傳）

所謂「衆務盡歸尚書」的「衆務」，究竟是那些事呢？據通典所載：「至後漢，則更爲優重，出納王命，敷奏萬機，蓋政令之所由宣，選舉之所由定，罪責之所由正，斯乃文昌天府，衆務淵藪，內外所折衷，遠近所稟仰。」茲特分條析述如下：

一、行政權

兩漢之世，國家如有重大的問題需要解決，或重大的政策需要確立，卽開廷議，亦卽今日所稱之御前會議也。參與廷議者應該只限於政府之最高級最有權同時又最重要之官吏，在西漢之世，尚書令尚無權參加（霍光廢立，尚書令不與其中），到東漢，則尚書者亦有權參加了，非唯可參加此大型的高階層會議，亦且可於奉帝命後，自行組成小型的會議，提供意見，決定機宜，直接向皇帝負責。

下面是兩個例證。

「永和元年，災異數見，詔召公卿中二千石尚書詣顯親殿，問曰：『北鄉侯親爲天子，而葬以王禮，故有災異……』」（後漢書卷六十一周擧傳）

「是時，穀貴，縣官經用不足，朝廷憂之，尚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於是詔諸尚書通議。」（後漢書卷四十三朱暉傳）

二、立法權

西漢之典章法度，經過王莽之變，多已蕩然無存；光武中興後，一切均待從頭做起，而首要之擧，當是建立法度，此時光武既使「政歸台閣」，當然此責任便很自然地落在尚書的身上。權責本是一個銅錢的兩面，因而在另一方面，尚書便取得了建立法度之權。

「建武四年，光武徵霸與車駕會壽春，拜尚書令，時無故典，朝廷又少舊臣，霸明習故事，收錄遺文條奏前世善政法度有益於時者皆施行之。每春下寬大之詔，奉四時之令，皆霸所建也。」（後漢書卷二十六侯霸傳）

（按侯霸者，成帝時爲太子舍人，王莽時，遷隨宰，又遷淮平大尹，王莽敗，霸保固自守，卒全一郡，光武以爲賢，徵之，一則以其先朝舊

臣，明習故典也，乃以之爲尚書令，畀以建立制度之權。）

「順帝卽位，尚書令劉光等奏言：『……卽位倉卒，典章多缺，請條案禮儀，分別具奏。』制曰可。」（後漢書順帝紀）

三、考試權

尚書權力之僭越，在考試權一方面來看，毋寧是更顯著。

在西漢時，他已可考績中二千石：

「數年，御史大夫李延壽病卒，在位多擧野王，上使尚書選第中二千石，而野王行能第一。」（漢書卷七十九馮野王傳）

到後漢，甚至還可推薦將相之官：

「（參）入爲大鴻臚，尚書僕射虞詡薦參有宰相器能，順帝時，以爲太尉錄尚書事。」（後漢書卷五十一龐參傳）

這種推薦將相之官的權力，在西漢之世，縱使丞相亦不得有之：

「（霸爲丞相，薦樂陵侯史高可太尉，天子使尚書召問霸）將相之官，朕之任也。侍中樂陵侯高帷幄近臣，朕之所親，君何越職而擧之……」（漢書卷八十九黃霸傳）

在另一方面，他更有權決定選擧政策：

「漢安元年，尚書令黃瓊以前左雄所上孝廉之選，專用儒學文吏，於取士之義，猶有所遺，乃奏增孝悌及能從政者爲四科，帝從之。」（東漢會要）

至於尚書對於選擧之貢獻如何。

「雄在尚書，天下不敢妄選，十餘年間，稱爲得人。」（東漢會要）

「時太山賊公孫擧僞號歷年，守令不能破散，多爲坐法，尚書選三府掾能理劇者，乃以韶爲嬴長，賊聞其賢，相戒不入嬴境，餘縣多被寇盜。」（後漢書卷六十二韓韶傳）

「趙戩初平中爲尚書，典選擧；董卓數欲有所私授，戩輒堅拒不聽。」（後漢書卷六十六王允傳）

但，他的權力似乎仍然是有限的。

「其令太傅、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此乃章帝時的一封詔書，在後漢書和帝紀、安帝紀、桓帝紀中復有相同之詔，詔中指明能參與「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之選舉者爲太傅、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及郡國守相，而尚書獨不與焉。復觀乎後漢書卷七十八宦者列傳所載，凡此等詔文者，其皆具文乎？因爲事實上，尚書是有了選舉之權，而三公却倒還沒有了。

「舊典選舉，委任三府，三府有選，參議掾屬，咨其行狀，度其器能，受試任用，責以成功，若無可察，然後付之尚書，尚書舉劾，請下廷尉，覆案虛實，行其誅罰，今但任尚書，或復夠用，如是三公得免選舉之責，尚書亦復不坐，責賞無歸，豈肯空自苦勞乎？」（後漢書卷七十八宦者列傳）

此亦卽後漢書陳忠傳中所說的「選舉誅賞，一由尚書」了。

四、監察權

糾彈大臣及監督地方之權，西漢之世，卽已有之。

「丞相王嘉上書薦故廷尉梁相等，尚書劾奏嘉言事恣意違國，罔上不道，下將軍中朝者議。」（漢書卷七十二龔勝傳）

部刺史奏事京師，亦見尚書：

「陳遵居長安中，列侯近臣貴戚皆貴重之，牧守當之官，及郡國豪傑至京師者，莫不相因到遵門，遵者酒，每大飲，賓客滿堂，輒閉門，取客車轄投井中，雖有急，終不得去，嘗有部刺史奏事過遵，值其方飲，刺史大窮，候遵霑醉時，突入見遵母，叩頭自由，當對尚書，有期會狀，母乃令從後閣出外。」（漢書卷九十二陳遵）

五、司法權

業經定讞的陳案，尚書可以再作調查：

「時征西校尉任尚以姦利被徵抵罪，尚會副大將軍鄧隲，隲黨護之，而太尉馬英、司空李郃承望隲旨，不復先請，卽獨解尚臧錮，愷不肯與議，後尚書案其事，二府並受譴咎。」（後漢書卷三十九劉般傳）

（按愷當時爲司徒——陳忠傳）

陳忠且以明習法律，官居尚書：

「陳忠爲廷尉正，司徒劉愷舉忠明習法律，擢拜尚書。」（後漢書陳忠傳）

至於一般的行政權，亦因尚書台組織的漸次擴大而掠奪了不少，爲方便計，擬於下一章「尚書台之組織」中再加詳述，此處不贅。

除了上述由於職務而來的權力與由於盜竊而來的權力外，他還有很多特權，爲一般公卿所沒有者，是那些特權呢？

朝會時專席獨坐：

「光武特詔御史中丞與司隸校尉，尚書令會同，並專席而坐，故京師號曰三獨坐。」（後漢書卷二十七宣秉傳）

所謂獨坐，據後漢書卷七十八宦者列傳之註：「獨坐，言驕貴無偶也。」

行道中，公卿迴車豫避：

「尚書令主贊奏，總典紀綱，無所不統，秩千石，故公爲之，朝會不陛奏事。增秩二千石，天子所服五時衣，賜尚書令。其三公、列卿、將、五營校尉，行複道中，遇尚書、僕射、左右丞，皆迴車豫避，衛士傳不得紆室官，室官過，乃得去。」（應劭漢官儀）

小而至於尚書郎，也有他的威風：

「御史中丞遇尚書郎，避車執板住拜，車過，乃去之。」（蔡質漢官典職儀式選用）

爲什麼他們會有這些特權呢？因爲他們是皇帝的私人秘書，尊敬他們，便間接地尊敬皇帝，也就正因爲這個緣故，皇帝將大臣的權收來給了尚書，大臣並不反對，而尚書便却之不恭了。

尚書的權是增大了，尤以東京之世爲然，但他的責任是否也經相對地減輕呢？權利和責任經常是一個銅錢的兩面，此亦即說，有權者必有責，有責者必有權，兩漢的情形如此乎？這答案却是一個「否」字。

在典籍中，我們雖然也可查出如下的字句：

「尚書出納王命，賦政四海，權尊勢重，責之所歸。」（後漢書卷九十三李固傳）

但責任如何歸法？我們找不到更多的線索。然而關於備位的三公，顯然他已喪失了他的權力，但我們仍可發現，一旦國家政事出了差錯，甚至與人事毫不相干的「天災變咎」產生時，他仍得遭受譴責，甚或被策免。

「三公之職，備員而已，然政有不理，猶加譴責。」（後漢書卷七十九仲長統傳法誡篇）

「時三府任輕，機事專委尚書，而災害變咎，則切免公臺。」（後漢書卷七十六陳忠傳）

因災異而被策免的三公，第一個是徐防：

「其年（永初元年），以災異寇賊免就國，凡三公以災異策免，始自防也。」（後漢書卷四十四徐防傳）

至於三公之坐事死者，如韓歆、歐陽歙、戴涉等俱先後以司徒是。

政事由尚書辦理，責任由三公擔負，此之謂有權者無責，有責者無權，權責如是不分，焉能望其政事之治理，宜其日以亂也。

五、尚書台之組織

尚書台是尚書之總稱，又稱作中書台，或曰中台：

「尚書，總謂之尚書臺，亦謂之中書臺。」（通考卷五十一）

「漢初雖有曹名，不以爲號，靈帝以侍中梁鵠爲選部尚書，於是始見曹名，總謂之尚書臺，亦謂之中臺……二漢皆屬少府。」（通典卷二十二職官四尚書省）

由上可知，尚書者，兩漢都屬少府，其獨立成爲機構直轄於皇帝，可能始自東漢靈帝之世（參閱薩孟武著中國社會政治史二六二頁），關乎此，仍乏充分資料可稽。

由於前章所述，吾人發現尚書的權力在日益提高着，也就正因爲應付這趨勢，因之，尚書台之組織也隨着而日益擴大，

可分成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自秦世以迄漢武帝，尚書員額保持四人，其中有令，有僕射，有丞。

第二階段：尚書台的組織之擴大，始於西漢成帝，通考謂成帝建始四年，於尚書令下，「又置尚書五人，一人爲僕射，四人爲四曹。」曹猶科也，四曹就是四科，從此尚書便分科辦事。後又增置一曹，成爲五曹。

第三階段：到了東漢，尚書台便增加爲六曹，到此時，已儼然一個小型的中央政府了。

尚書台的首長是尚書令，尚書令之下有尚書僕射，尚書，尚書丞，尚書郎及令史等職，以此而構成尚書台的組織。

尚書令就是皇帝的秘書長，亦卽皇帝私人辦公室的主任。這個官名，創於秦代，至武帝時，因用宦者，故改名爲「中書謁者令」，簡稱中書令。武帝以後，或用宦者，或用士人，或宦者與士人並用，故尚書與中書並見。至成帝時，專用士人，故又恢復尚書令之名。自此迄於東漢之末，皆用士人，故皆稱尚書令。

卽因武帝以後，成帝以前，尚書與中書並見，因而學者遂有疑尚書與中書各爲一官者。如通考謂武帝後「中間遂罷其官，以爲中書之職，」卽以中書與尚書各爲一官。淸趙翼因之，他在陔餘叢考尚書條說：「武帝用中書謁者令，於是尚書與中書事多相連。」亦以中書與尚書各爲一官。但應劭漢官儀云：「漢舊置中書官領尚書事」，衛宏漢舊儀補遺亦謂：「中書令領贊尚書，出入奏事，秩千石。」則均係以中書之職，卽爲尚書之職。續漢志百官志亦云：「尚書一人，千石。本注曰：『承秦所置，武帝用宦者，更爲中書謁者令。』」亦以中書卽尚書之別稱。是兩說各有根據，究竟誰是誰非，竊以爲後者之見較確，蓋秦漢稱宦官曰中官，中官者，宮中之官，猶後來宮女之稱內人，內人者，內廷之人也。卽因宦官稱中官，故凡宦官兼任之官，皆冠以中字，如趙高爲丞相，則曰中丞相，卽其一例。因而宦官任尚書，則曰中書，中書者，中尚書之簡稱也。

至於昭宣之世，尚書與中書兩名確有同時並見之事。故雖對於漢書霍光傳之記載：「後尚（上也）書考益黠，盡奏封事，輒使中書令出取之，不關尚書。」可以解釋爲當時尚書台的長官（尚書令）爲中人（故稱中書令），而「不關尚書」的「尚書」是指「領尚書事」霍山而言，霍山旣失寵，上書者自當可逕由中書令而通達於帝右，毋須更經領尚書事；但對於同書

京房傳之記載：「中書令石顯，尚書令五鹿充宗，相與合同，巧佞之人也。」則無法解釋，查漢書百官公卿表，五鹿之居尚書令，約在元帝永光年間，再查漢書佞幸傳，當是時，石顯亦恰居中書令之職，是亦可證明京房傳之記載未錯也。因此，通考曰：「其時中書尚書似已分而爲二。」

附五鹿充宗與石顯居官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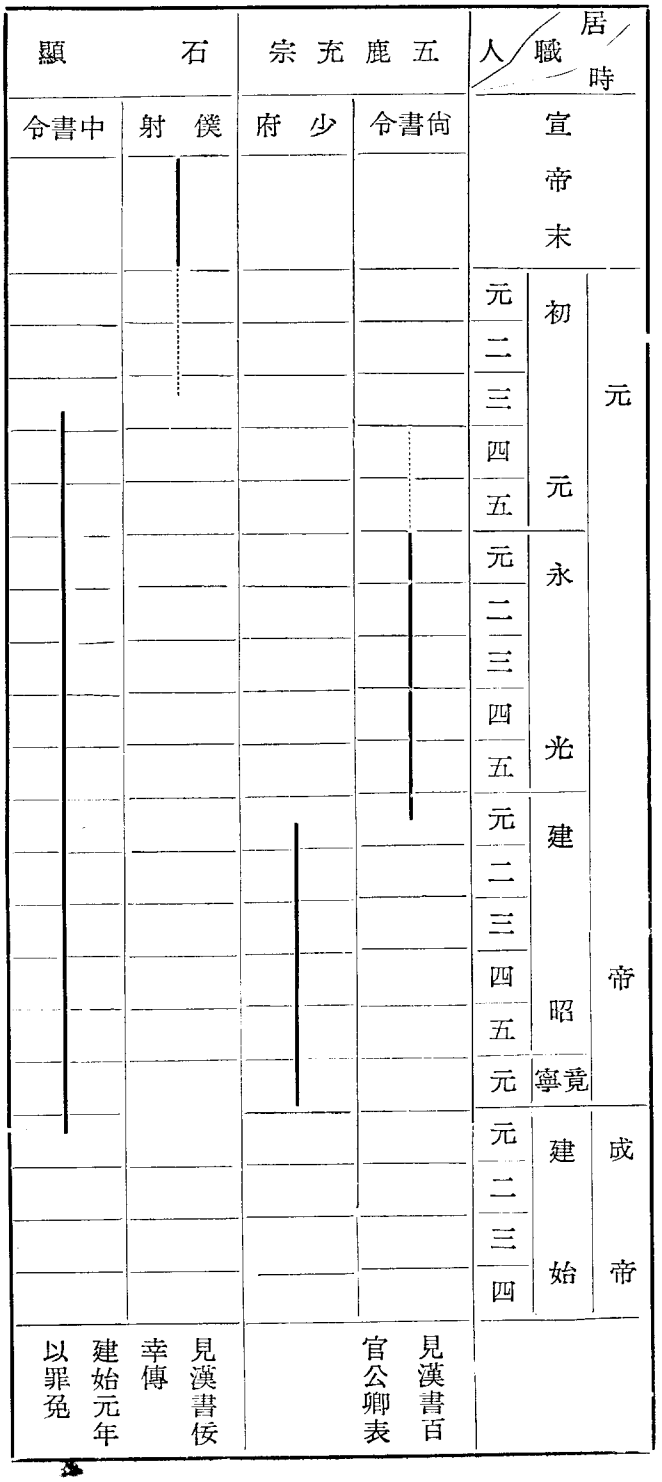

圖例：

——代表確可證明之任職期間

……代表推斷之任職期間

若謂中書與尚書同時並見，乃係官官與士人之同時並用而異其官稱；實一官之兩稱，非分而爲二，但是，這解釋畢竟過於牽強，是否在同一機關裏可以同時有兩個同等職位互不相隸的首長？假如可以有，則職權將如何劃分？在典籍中是沒有根據的。

尚書令的職掌，最初不過通章奏而已，業於前述。但是至元帝時，石顯爲令，於是「事無大小，因顯白決，貴倖傾朝，百僚皆敬事顯。」據此，則知尚書令之職權，自西漢中葉以後，已因石顯「人」的因素而漸次擴大。以後便如漢官儀所稱：「尚書令，主贊奏，總典綱紀，無所不統」了。這擴大的權是（僭）越來的，是盜竊來的，至於尚書令的官階，據同上書所載：「秩千石，若公爲之，朝會不陛奏事，增秩二千石」，官階也是很低的。

尚書令下有僕射，僕射便是「副尚書令」，其職掌與尚書令同：「令不在，則（僕射）奏下衆事。」（通典）亦有謂不盡相同者，「僕射掌廩假錢穀。」至其官階，「秩六百石，若公爲之，加至二千石。」原來只設一人，謂之尚書僕射，至獻帝建安四年，改爲二人，稱左右僕射。

「獻帝建安四年，以執金吾榮郃爲左僕射，衛臻爲右僕射，侍者，分置左右，蓋自此始。」（通典僕射）

僕射之下有列曹尚書，其地位與僕射相近，秩六百石（續漢志百官志），列曹尚書之置始於秦代，秦時已有左右曹諸吏官，但無一定的職事，自武帝以至成帝，諸曹成立，尚書台才開始分科辦事，初爲四曹，成帝加一曹爲五曹，至東漢光武再加一曹，遂爲六曹。

關於尚書台分曹之事，續漢志與漢官儀所載，頗有出入，續漢志云：「或帝初置尚書四人，分爲四曹，『常侍曹尚書』主公卿事，『二千石曹尚書』主郡國二千石事，『民曹尚書』主吏民上書事，『客曹尚書』主外國夷狄事，世祖（光武）承遵，後分『二千石曹』，又分『客曹』爲『南主客曹』、『北主客曹』，凡六曹。」而漢官儀云：「尚書四人，武帝置，成帝加一爲五，有『侍曹尚書』，主丞相御史事，『二千石曹』主刺史二千石事，『戶曹尚書』主庶人上書事；『主客尚書』主外國四夷事，成帝加『三公尚書』，主斷獄事。」按以上二說，一謂成帝時爲四曹，一謂成帝時爲五曹，何者爲確，殊難

判定。或以爲五曹之成份較多，因爲在秦代，尚書已分左右曹辦事，以後自武帝歷昭宣之世，尚書台的職務，日益發展，可能已有四曹之設，至成帝時加一爲五，非常自然。光武增爲六曹，合令僕各一人，遂有八座之稱。

諸曹職務已如上述，但亦有異說，如

「尚書典天下歲盡集課事，三公尚書二人，典三公文書，吏曹尚書典選擧，齋祀屬三公曹，靈帝末，梁鴻爲選部尚書。」（蔡質漢官典職儀式選用）

「常侍曹主常侍黃門御史事，世祖改曰吏曹，二千石曹掌中郎官，水火盜賊，辭訟災眚，民曹典繕治功作監池苑囿盜賊事，客曹，天子出獵，駕御府曹郎屬之。」（同前書）

「漢成帝時，尚書初置二千石曹，主郡國二千石，又置三公曹，主斷獄，後漢光武改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郡政，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盜賊詞訟罪法，亦謂之賊曹，重于諸曹。」（通典）

「漢成帝置尚書五人，其三曰民曹，主吏人上書事，後漢以民曹兼主繕修工作，當工官之任。」（唐六典）

眞是言人人殊，或大同小異，或差異懸殊，畢竟誰是誰非，無法判定，大抵因爲兩漢尚書的職權，日在發展之中，而在發展中，常於原的職務之外，更處理新的職務，故說者不同。

在尚書台中，列曹尚書的地位也是很高的，與令僕並稱「八座」：

「後漢以六曹尚書並令僕二人謂之八座。」（通典職官）

而有較爲重大的政事，又必須他們的連名，如意見不合，又可自建異議：

「大事八座連名，而有不合，得建異議。」（通志職官）

僕射以下，有尚書丞，秦置一人，漢因之，至西漢成帝建始四年，置四人，皆屬少府（見杜佑通典左右丞）東漢光武減其二，改爲左右丞各一人，秩各四百石（見續漢志百官志），其職掌係佐令僕治事，等於尚書台的主任秘書：

「尚書左右丞典臺事糾繩，無所不惣。」（蔡質漢官典職儀式選用）

原則上左丞佐尚書令，右丞輔尚書僕射：

「尚書令、左丞總領綱紀，無所不統，僕射、右丞掌禮儀祠祀。」（應劭漢官儀）

其所治之事據續漢志所云：「左丞主民吏報章及駒伯吏，右丞使印綬及筆紙諸財用庫藏。」

此外，有尚書郎，在西漢時置員四：

「漢置四人，分掌尚書事，一人主匈奴單于營部，一人主羌夷，一人主吏民戶口墾田，一人主財帛委輸。」（通典歷代官郎）

到了東漢以後，稍有變遷：

「侍郎三十六人，四百石，本注曰：一曹有六人。」（續漢志百官志）

「光武分尚書爲六曹後，合置三十四人，秩四百石，並左右丞爲三十六人。」（晉書職官志）

「漢官之置郎三十六人，然則一尚書則領六郎也，初爲郎中，滿歲則爲侍郎。」（宋書百官志）

迄乎東京，尚書郎的員額已自四人增至三十六人，而隸屬於列曹尚書。他的職務是起草文書與更直：

「尚書郎主作文書起草，夜更直，五日，于建禮門內。」（漢官儀）

在尚書令、僕射、尚書、丞、郎之外，尚有令史，令史之設，始於西漢，至東漢則有十八人，秩皆二百石，每曹三人，以後又增劇曹三人，合爲二十一人，皆選至蘭臺令史有吏能者爲之。（見續漢志百官志）

尚書臺的官員除了上述者外，在兩漢尚有所謂「領尚書事」，「平尚書事」，「錄尚書事」者，又係何義？

吾人知，尚書的實際職權，雖高於三公，然在名義上，仍是三公的部屬之部屬，這實在是矛盾，於是兩漢時代的大員，多加「平尚書事」，「領尚書事」，「錄尚書事」等官銜，「平」、「領」、「錄」尚書事，並不就是尚書，以今日的名稱言之，卽尚書臺行走或參議而已。這樣，一方面以中央大員，仍能保持其本職的位秩，而同時又能參與機密了。

至於「平」者，「領」者，「錄」者，又有何不同？且看朱駿聲所撰「通訓定聲」之解釋：

「平，評也，治也，公羊傳：『公將平國而反之。』」

「領，樂記領父子君臣之節，註，猶理治也，領理雙聲，劉公幹雜詩註，領，錄也。」

「錄，後漢書：『錄，總領之也。』錄，存視也，錄，循常也。」

是可見單從字面上解釋，是無甚太大分別的，吾師薩孟武教授認領錄有兩點不同：

「（到了東漢）西漢的領尚書事亦改稱錄尚書事。其一，西漢任何職官均得領尚書事，如孔光以光祿勳，張禹以光祿大夫，霍山以奉車都尉，領尚書事，東漢則惟太傅、太尉、司徒，才得錄尚書事，如趙熹以太傅，牟融以太尉，胡廣以司徒錄尚書事。其二，西漢之世，雖云丞相治外，尚書治內（漢書車千秋傳），其實外戚之領尚書者，每有實權，而可以總攬朝政。霍光以大將軍領尚書事，政治一決於光，到了東漢，錄尚書事雖云猶古冢宰總己之義。（後漢書百官志胡廣曰）其實祇是優崇之位，而非使命之官，因爲太傅本無實權，三公徒擁虛位，國家樞機仍是尚書，不是錄尚書事。」（中國社會政治史第二六二頁）

而平尚書事與領尚書事也不同，薩教授於同書說：

「領尚書事之外，尚有平尚書事，平尚書事可與領尚書事同時並存，其權限似在領尚書事之下，漢書于定國傳，宣帝立，大將軍霍光領尚書事，條奏羣臣諫昌邑王皆超遷，于定國由是爲光祿大夫平尚書事。又有視尚書事，薛宣傳，薛宣加寵特進，給事中，視尚書事。」（二六一頁）

至於領錄尚書事者，其職司何在？

漢書卷九十八元後傳：

「鳳於是懼，上言辭謝曰：『陛下即位，思慕諒闇，故詔臣典領尚書事，上無以明聖德，下無以益政治……』」

漢官解詁：

「（太傅錄尚書事）猶古冢宰總已之義也。司馬中外，以親寵殊，平事尚書，宰尹樞機，勉用八政，播時百穀。」

在西漢時可以有數人「並領尚書事」，如元帝時，史高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蕭望之爲前將軍光祿勳，周堪爲光祿大夫並領尚書事，（見蕭望之傳）在東漢時，亦復可以有數人同時「參錄尚書事」，如冲帝時，以太尉趙峻爲太傅，大司農李固爲太尉，參錄尚書事。（冲帝紀）如前所言，領錄尚書事之設，既在解除矛盾，在同一時間內，多設幾人自亦可以，甚或有其必要性，因爲一方面領錄尚書事並無甚實權，多幾人不會發生權力的爭執問題，另一方面，對皇帝也有方便處，親近的大臣便可因此而都獲得參與機密的機會。

至於領錄尚書事與尚書台各級官吏的隸屬關係，典籍上缺乏正確資料可稽，下面是兩份資料可爲其關係之旁證。

「（元帝時下詔）其徵（周）堪詣行在所，拜爲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領尚書事……（石）顯幹尚書，尚書五人，皆其黨也，堪希得見，常因顯白事，事決顯口，會堪疾瘖不能言而卒。」（漢書卷三十六楚元王傳）

「（陳）蕃爲太傅錄尚書事，時新遭大喪，國嗣未立，諸尚書畏懼權官，託病不朝，蕃以書責之曰：『古人立節，事亡如存，今帝祚未立，政事日蹙，諸君奈何委棄蓼莪之苦，息偃在牀，於義不足，焉得仁乎？』諸尚書惶怖，皆起視事。」（後漢書卷六十六陳蕃傳）

由於這兩段資料，吾人可以推想到，在組織系統上，領錄尚書事與尚書台或無直接而明確的關係，故石顯爲中書令，周堪便不能有所過問，更不能依法指揮或統轄，但在道義上，領錄尚書事者當可向尚書台作適當的建議與監督。

爲求對兩漢尚書台之組織有更明確之瞭解，茲列表說明如次。

一、秦漢尚書台組織表

A秦至漢成帝建始四年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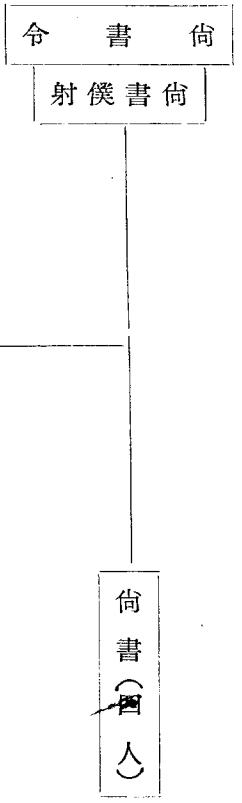

B漢成帝建始四年以後

二、秦漢尚書台組織表

官名	秦	西漢	備考
尚書令	一人	一人	秦置尚書令，漢因之。（通典尚書令）
僕射	一人	一人	僕射秦官，漢因之，自侍中尚書博士郎皆有之。（通典僕射）
		常侍曹	
		主公卿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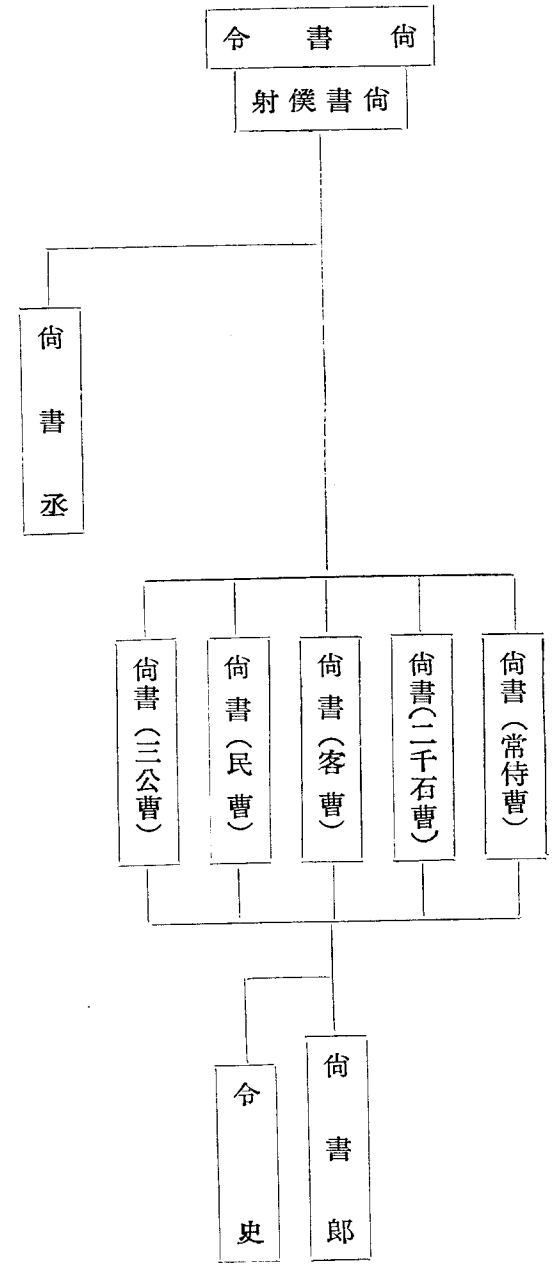

尚書					
四人不分曹名					
二千石曹	民曹	客曹	三公曹		
主郡國二千石事	主凡吏民上書事	主外國夷狄事	主斷獄事		

秦尚書四人，不分曹名，漢成帝初，置尚書五人，其一人爲僕射，四人分爲四曹，常侍曹，二千石曹，客曹，民曹，後又置三公曹，是爲五曹。（通典歷代尚書）

尚書丞	尚書郎	令史
一人		
四人	四人	不詳

秦置尚書丞一人，屬少府，漢因之，至成帝建始四年，置丞四人。（通典左右丞）

漢置四人，分掌尚書事，一人主匈奴單于營部，一人主羌夷，一人主吏民戶口墾田，一人主財帛委輸。（通典歷代郎官）

見續漢志百官志

三、東漢尚書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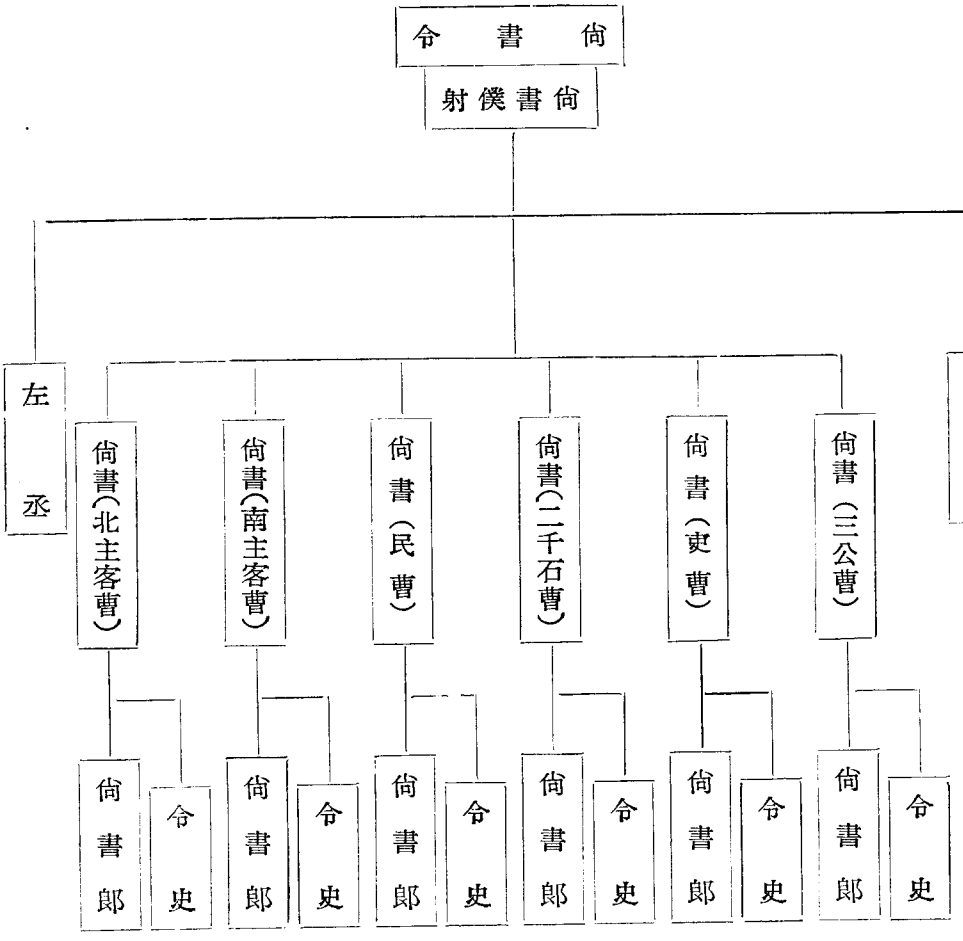

四東漢尚書臺組織表

官名	官秩	職掌	人數	備考
錄尚書事				每少帝立，則置太傅，錄尚書事，猶古冢宰總已之義，薨輒省之。
尚書令	千石	主贊奏事，總領紀綱，無所不統。	一	
尚書僕射	六百石	署尚書事，令不在，則奏下衆事。	一	獻帝建安四年，以執金吾榮郃爲左僕射，衛臻爲右僕射，侍者，分置左右，蓋自此始。
尚書 三公曹	六百石	掌天下歲盡集課州郡。	二	後漢書百官志云，成帝初置尚書四人，分爲四曹，常侍曹、二千石曹，民曹、客曹，世祖承遵，後分二千石曹爲二，又分客曹爲南主客曹，北主客曹，凡六曹。晉書職官志云，光武以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郡事，改常侍曹爲吏曹主選舉祠祀事，民曹主繕修功作鹽池園苑事，客曹主護駕羌胡朝賀事，二千石曹主辭訟事，中都官曹主水火盜賊事，合爲六曹，並令僕射二人，謂之八座。
吏曹	六百石	掌選舉齋祠。	一	
二千石曹	六百石	掌中都官水火盜賊辭訟罪法。	一	
民曹	六百石	掌繕理功作鹽池苑囿。	一	
客曹	六百石	掌羌胡朝賀。	一	
左右丞	四百石	佐令僕之事，台中紀綱，無所不統。	各一	成帝建始四年，置丞四人，及後漢光武始減其二，唯置左右丞。
尚書郎	四百石	主作文書起草	三六	後漢書百官志云，侍郎三十六人，四百石，本注曰，一曹有六人。晉書職官志云，光武分尚書爲六曹後，合置尚書郎三十四人

令史	二百石		廿一	令史之設，始於西漢，至東漢則有十八人，秩皆二百石，每曹三人，以後又增劇曹三人，合爲二十一人，皆選至蘭台令史有吏能者爲之。（續漢志百官志）

，並左右丞爲三十六人。宋書百官志云：漢官云置郎三十六人，然則一尚書領六郎也，初爲郎中，滿歲則爲侍郎。

（本表除註明出處者外，餘依通典）

六、尚書制度對兩漢政治之影響

尚書台職權的演變，對兩漢政治制度來講，無疑是一大變革，而經過此番變革後，政治上的漏洞也就愈多起來，終至百孔千瘡，無醫可治。

西漢之世，英主輩出，高帝開國，規模宏遠，爾後文、景、武、昭、宣諸帝，亦皆不世之主，故能文治武功，均極一時之盛。當時政治雖採君主專制，而有制度。武帝以前，權在丞相，武帝以來，尚書雖因得與機密，漸臻權重，然國家之體制猶存，故尚書不能顓制國命。

到了東漢，由於光武的矯枉過直，政不任下，雖有三公之設，而事則歸於尚書台辦理，但政有不理，又仍歸咎三公。分設三公，使互不統屬，實行已感不便，此固仲長統即已明言之者：

「夫任一人則政專，任數人則相倚，政專則和諧，相倚則違戾，和諧則太平之所興也，違戾則荒謬之所起也。」（後漢書卷四十九仲長統傳）

更何堪既不畀之以權，却反譴之以責？從此後中樞的最高行政機關究竟在那裏？最高行政首長究竟是誰人？無法分明，於是大小政事只有概由天子自理了，天子的專制乃得較前更進一步，但天子深居高拱於九重，與外界成隔離狀態，又兼精力畢竟有限，於是近臣乃特被引用，成了他的得力助手，尚書台因此抬頭了，搖身一變而爲擁有實權不負責任的御用政治機構，一切都唯天子之命是聽，換言之，此時，政權已由朝堂移轉到皇帝的臥室，這是很可悲的，因爲這些人是皇帝的近臣，平

時便不受皇帝尊敬，一旦辦理國務，當然要聽皇帝的指揮，甚至於頤指氣使，因之尚書的得權，只徒然更增加皇帝的專制而已，對國家政治是無任何裨益的！

不幸得很，東漢一朝的天子又多外藩入繼，或幼弱愚懦。趙翼二十二史箚記有云：

「范書后妃紀序，謂東京皇統屢絕，權歸女主，外立者四帝，臨朝者六后，章懷註，四帝，安、質、桓、靈也，元后，竇、鄧、閻、梁、鄧、何也……然安帝崩，閻太后立北鄉侯懿嗣位，當時稱少帝，是四帝之外，尚有一帝，而范書指安、質、桓、靈四君，蓋以北鄉侯立未逾年即殂，生前既未改元，殂後又無謚號，故獨遺之耳。其實外立者，共五帝也。」

「……人主既不永年，則繼位者必幼主，幼主無子而母后臨朝，自必援立孩稚以久其權，殤帝即位時，生僅百餘日，冲帝即位纔二歲，質帝即位纔八歲，桓帝即位年十五，靈帝即位年十二，宏農王即位年十七，獻帝即位年纔九歲。」

因此東漢一朝的大權便都落入母后手中，母后固信任尚書，但更信任其父兄與日夕侍候在她左右的宦官，於是外戚與宦官崛起了，成爲國家政治的最高負責人，而尚書便在夾縫中存在着，或爲外戚的忠貞幹部，或爲宦官的誠實家奴，當他們爲了權力和利益而鬪爭到白熱化時，尚書也因之而得禍得福，國家政治之腐敗，至此更不可收拾。而東漢王朝也就在這種戚宦鬪爭史中結束其紀元。

總之，兩漢的尚書台，其法律地位是很低的，但其實際職權則非常重要，而組織亦至爲龐大，他原不過替天子出納文書，到後來竟成爲天子的喉舌，百官之冢宰，在名義上，雖仍爲宮廷的政治機構，實際上，已成爲眞正的中央政府，漢代的專制皇帝，就利用這種宮廷政治的組織，把政權由中央政府移到自己的臥室，他以爲這樣，就可以大權在握，子孫萬年，殊不知政權移到宮廷以後，不久，大權又旁落於近侍，降至東漢末葉，外戚宦官，迭起竊政，皇帝竟成了他的親戚和奴才用以升官發財的傀儡，而卒以滅亡。

最後，吾人當就政治上的位、權、責三者加以說明，吾師薩孟武教授在其「中國歷代政制」一文中說道：

「政治上最重要者，乃是位、權、責三者分明，居其位，必有其權，有其權，必負其責，反之亦然，負其責，必有

其權，有其權，必居其位。」

位、權、責三者如果能妥善地調和，則吏治之清明庶幾有望，如不幸而未能適合，則國政之紊亂，將勢難避免，兩漢之興亡雖成陳跡，但仍不失爲後世之殷鑑也。漢之興，賢者在位，能者在職，丞相、御史大夫、太尉各有所掌，是名符其實的國家棟樑之臣，有位有權也有責；漢之亡也，三公備員，尚書賦政，有位者（三公）無權有責，無位者（尚書）有權無責，恰好錯過，制度不上軌道，如何能望國治天下平？西漢亡了，貴戚竊國，東漢也亡了，宦官是最大的罪人，但戚宦本不足以亡國，亡漢者，漢之政治制度也，非外戚宦官也。